

安縣唐墓發掘研究報告

26.

160

民國九年四月

安谿唐墓

發掘  
研究  
報告

集美學校出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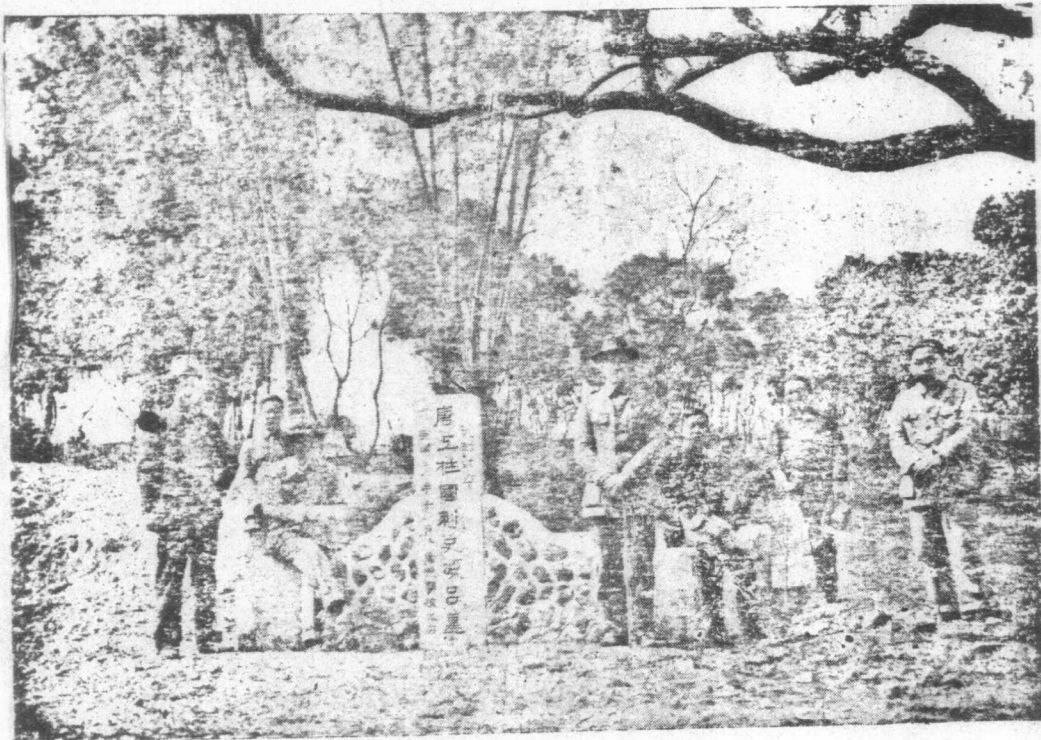
安唐武呂墓發掘研究專號目錄

插圖

安唐武呂墓地址圖	
武呂墓發掘後立石攝影	
出土明器全圖	
明器分類攝影之一	
明器分類攝影之二	
明器分類及墓磚攝影之三	
墓磚拓片攝影之一	
墓磚拓片攝影之二	
墓磚拓片攝影之三	
墓磚拓片攝影之四	
安唐墓之初步研究	莊為璣
唐上柱國刺史武呂墓攷上	包樹棠
唐上柱國刺史武呂墓攷下	包樹棠
武呂墓磚中字釋	包樹棠
說武字(附詩)	包樹棠
安唐墓發掘記略	莊為璣
安唐墓發掘日記	莊為璣
武呂墓出土明器表	莊為璣



安溪唐武呂墓地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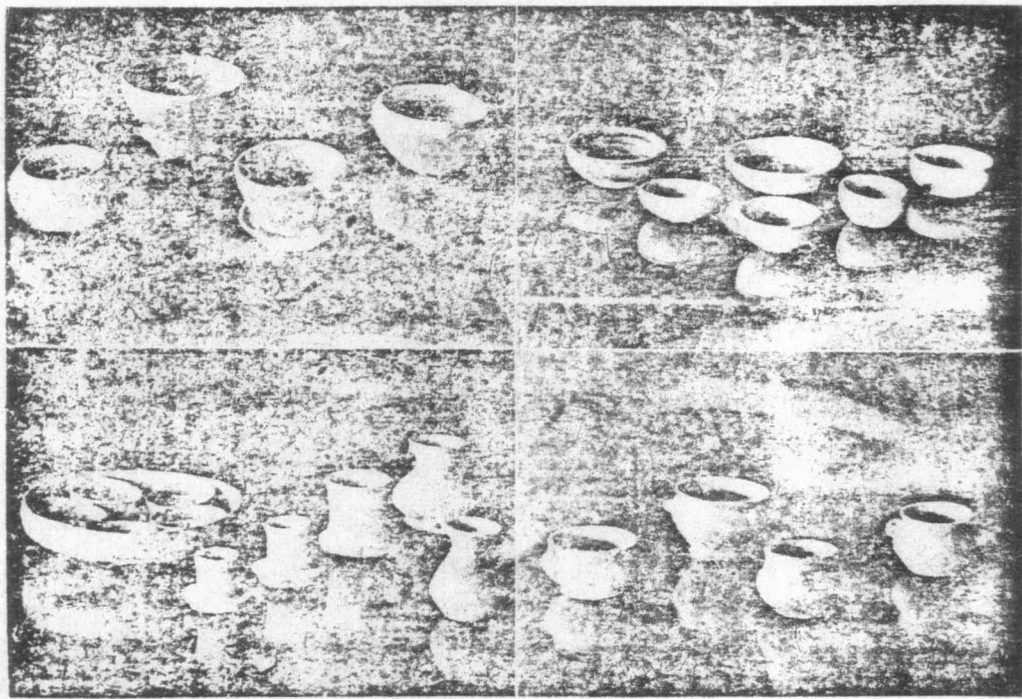
武呂墓發掘後立石攝影

國立中央圖書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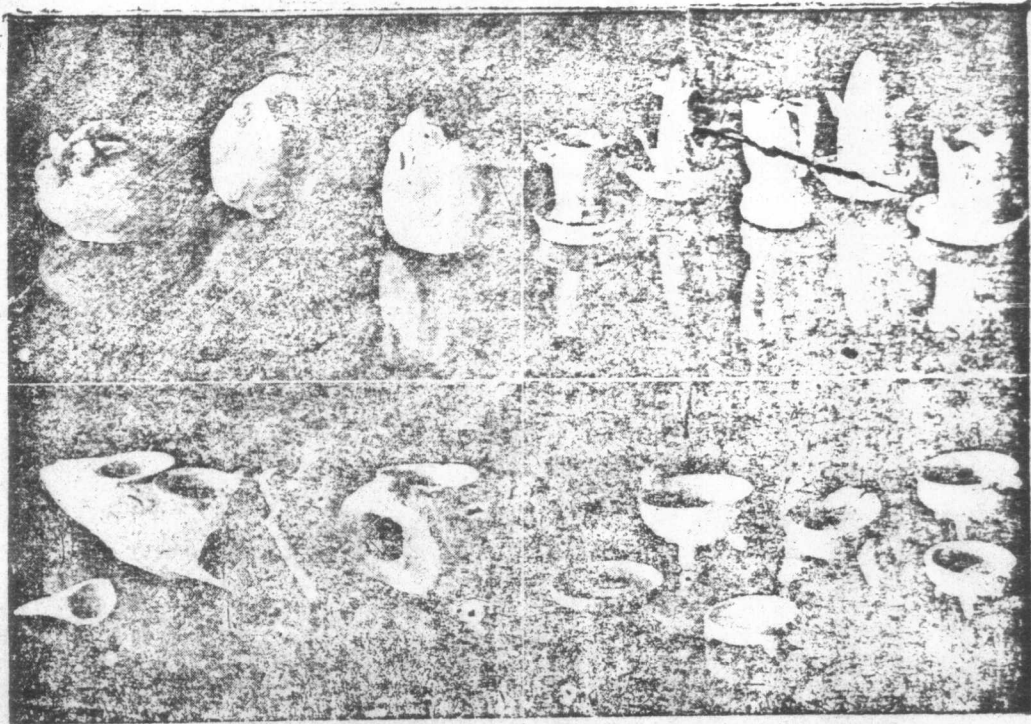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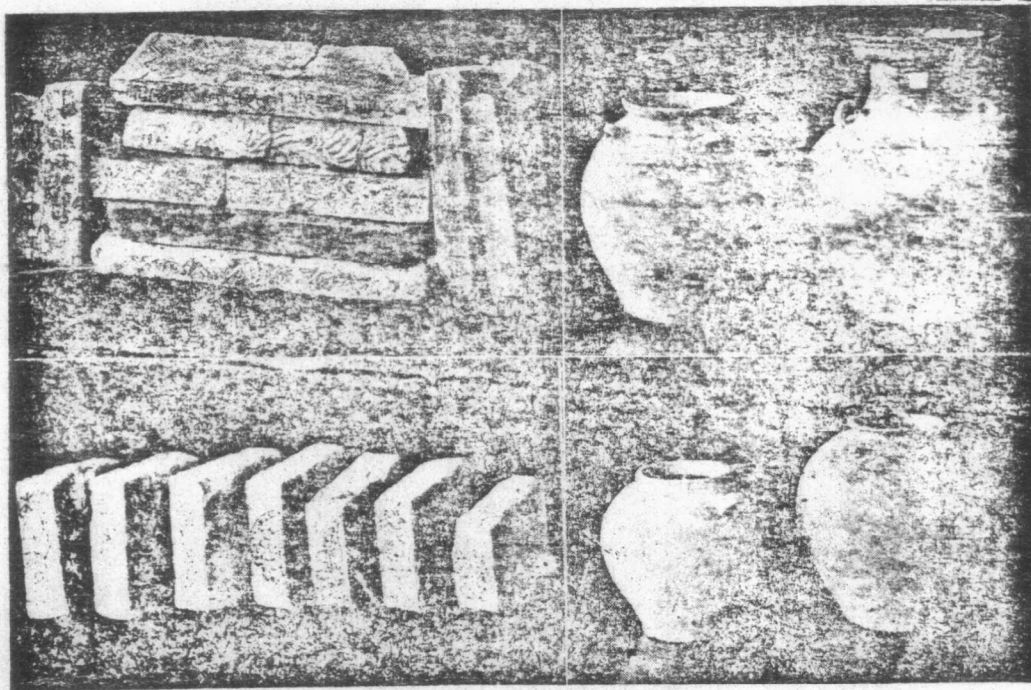
出土明器全圖



明器分類攝影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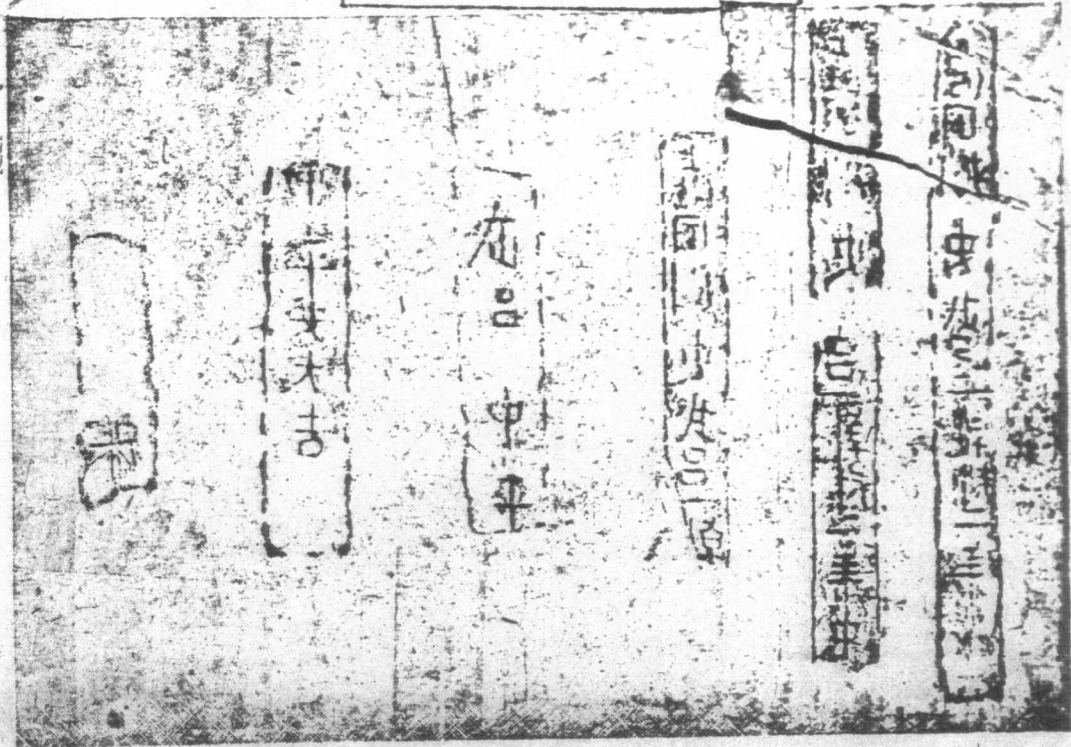


明器分類攝影之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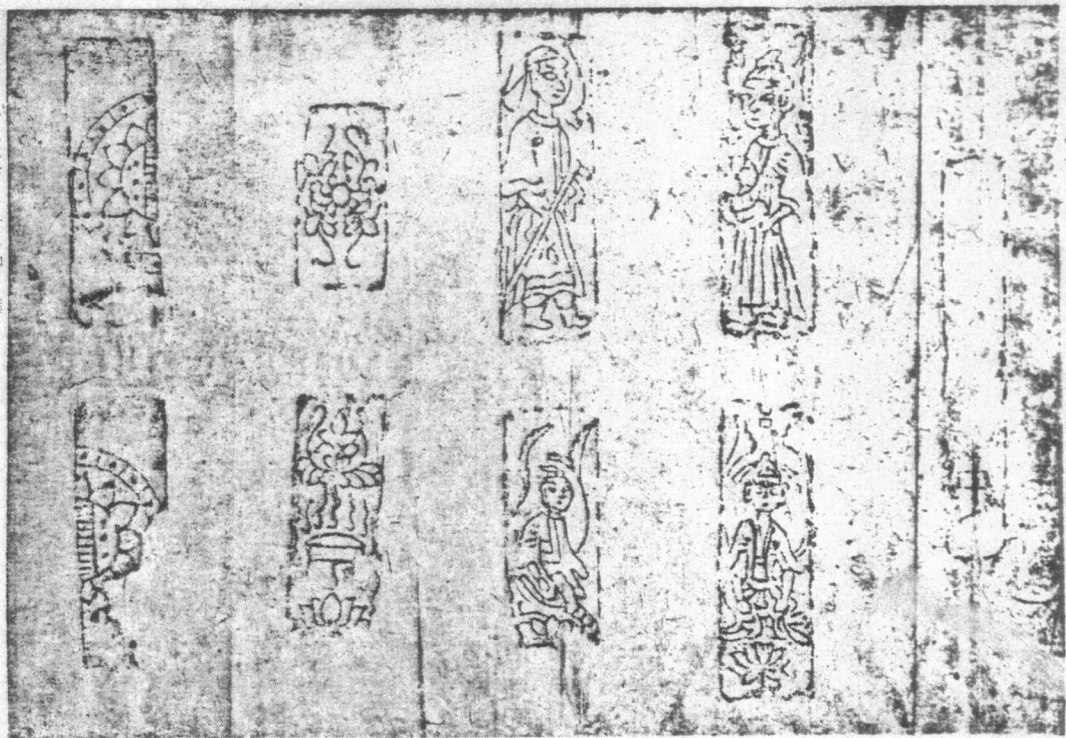


明器分類及墓磚攝影之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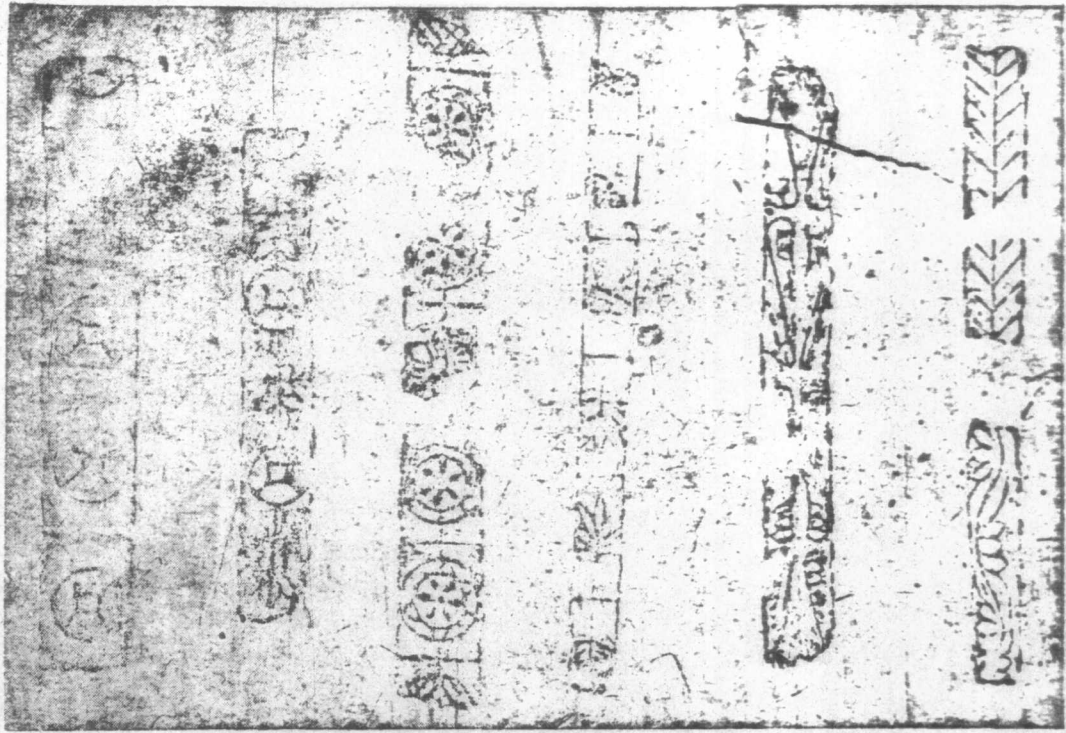
國立中央圖書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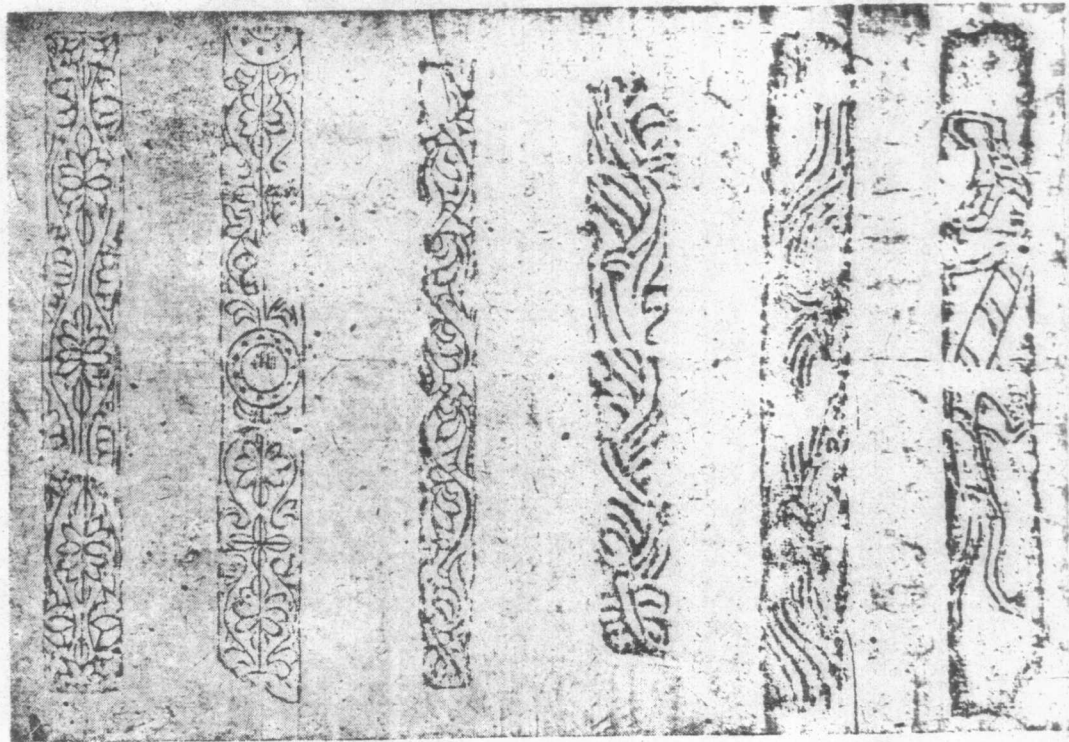
墓 磚 拓 片 攝 影 之 一



墓 磚 拓 片 攝 影 之 二



墓碑拓片攝影之三



墓碑拓片攝影之四



# 安溪唐墓之初步研究

莊希泉

余曾查於泉州史地，忽忽十餘載。四年前廈大發泉州唐墓，余躬逢斯役，當時即以泉州唐以前史料殊少為憾。而使余永不能忘者，即發掘之考證，謂唐武后以前之泉州毫無設置，斯言也。一則知泉州最初之設置，再則知武后時代之重要。乃者，泉州建置之最初史，跡余在安溪發掘得矣，然則武后二字，治泉史者當舉於中也。

泉州所得者為殘跡，僅知貞觀三年，餘茫然也。此次安溪所得，不僅明器磚塊為豐收，文字史料亦較完實，足資吾人之研究者，厥惟「上柱國刺史武后乾封二年中」十二字磚，既知死者之時代，復知其姓氏官職，可謂詳盡。惜所掘均未見碑銘，難以明了其生平，余就所知作一初步之攷證。

研究斯人之史料，直接求之於地志，如安溪縣志，泉州府志，通志，次可求之於國史如新舊唐書南北史，次則求之於家譜，如武氏族譜，其他如山西通志武興縣志以及三通會要，時人通史諸書，惜為時局所限，圖書未易取得，斯為憾耳。

本文分三部論之：一曰綜攷，論其價值及其比較；二曰人攷，詳其地址氏族時代職位人物；三曰物攷，詳其墓式，明器，磚塊，雖不能真知灼見，而一鱗一爪，亦足貴己。欲知其詳，則有俟於異日。

## (一) 綜攷

(1) 唐墓之價值：嘗讀中國攷古史，知中國攷古事業，土起自始石器(北平)舊石器(黃河，甘肅)新石器(河南，遼甯，山西，甘肅，江浙)下及於殷墟(河南)周(山東)漢(山西)，甯，甘，新(晉)江蘇，廣東)唐(福建)宋(河北)明(南京)，不論史前時代，與有史時代，均有發現矣。福建地僻東南，久屬邊鄙，秦始建郡，漢猶立國，以時地之不利，開闢自較遲滯，今福建古蹟最可珍貴

安溪唐墓發掘研究報告

者厥惟林惠祥先生所發現武平石器時代遺物，他無聞焉。秦漢之跡渺矣，史書僅留有些瑣之證據；三國兩晉，地漸墜殖，史書尚記吳國疆域及東晉南渡之史實，凡此均無遺跡可尋，所得見者，隋唐而已。知此，則可知此次安溪發掘在中國與福建攷古上之地位矣。

抑尤有進者：泉州發掘者確為隋唐時代，自較此次發掘稍早，惟該墓處於泉州大城，原不足奇，獨荒僻如安溪而有此發現，實出乎意料之外。蓋該墓早於安溪之建置三百餘年，不惟為安溪志書所未見，且安溪本身尚未開闢。知此，則可知此次發掘在安溪史上之價值矣。

(2) 唐墓之比較：中國唐墓之發現者尙少，今就其同時代之泉州遺跡，與此地遺跡作一簡要之比較相同者：①泉州所見之墓址為一直線，四墓皆向東南，此次所掘六墓及未掘諸墓，墓址亦為一直線，亦向東南，當時已有風水之說，或因比而相同？②墓式之大小為長五公尺餘，廣一尺餘，泉豐唐墓，大小相侔，或因身份相似歟？③明器形式，亦大都相似，有二種為茶綠與黑色，大小亦約略相似，品類大多為日常用具，如盃盤盂盆燈灶瓶匙及漏器礮斗諸，物與北方之人物模型大相逕庭。④磚塊長方者長四十餘公分，大體亦相似，梯形者亦相似。所不同者：(甲)墓址泉州在清源山麓坡地，安溪在筆架山麓谷地，坡地水少故各物保存較易，谷地水多故各物保存較難。(乙)墓式泉州上半已經毀壞，只有一坑稍可見其頂部，安溪則為完整之古墓，全部可見；又，泉州四墓均有三圓拱，安溪則三坑有三圓拱，餘三坑僅有中一圓拱。(丙)墓物如明器泉州多者至四十餘件，安溪則平均二十餘件。種類雖大都相似，但少數為泉州所無，如湯婆子是。又：泉州有明器以外物，安溪則不見。(丁)磚地品類不同，泉州僅見長方形與梯形二種，安溪則多四方形一種。(戊)花紋泉州有朱雀玄武各式古磚，與花草之唐式花紋，此間則不見朱雀玄武之跡，而泉州古磚無人物，安溪則多人物一類，是同時代唐墓之比較也。

## (二) 人考

此墓既知爲唐初貴族武氏之墓，則可笑，何必加以研究？曰吾人不備知死者之姓名而已，必欲知其有關之時地人事，換言之，即欲知剛在開闢之泉州，何以唐初有貴族武氏其人死於此地，葬於安溪？此貴族武氏之氏族及身份地位爲何？均有研究之價值也。以余觀之：①唐初之泉州尙爲放逐之地，而州治尙在福州，此地至開元後（民前1044西後718）始設治爲州。②此人爲刺史，若爲封者則無論已，若爲刺史必在福州，死葬之地不能在安溪，故或爲流人；但此人之配流，據史武氏流於此地者史乏記載，若與武后同族，則流死當在武氏失收之後，而此死於武氏當權之時，則知與唐初治武氏無關。③武后得勢之時，亦會流其同胞兄弟於遠方，元慶元爽后兄也，惟良懷運后之叔子也，均遭流死。其中有惟良雖爲始州刺史（四川）封建安郡王，事在乾封以前，建安郡爲泉州附末名，或沿用於唐初之封號，故此人或爲與武惟良有關之貴族。④此人應爲武人非文人，故淹沒而不知，史亦無其傳；因其爲貴族，故封爵高至正二品，而職僅爲三百餘州之一刺史。余之論斷如是。未知將來得見山西武氏之材料後可以實吾言否！

(1)地點之攷證：應知者即唐初之泉州及安溪后埃之沿革兩事。唐初之泉州：唐以前此地情形，參考漢書閩越列傳及漢書隋書地理志，此處不必詳之。今就國史與地志證之：

舊唐書云：閩縣：漢治縣，屬會稽郡，（秦時爲閩中郡），漢高立閩越王都於此，後更名東治縣；後漢改爲侯官都尉，屬會稽郡；晉置晉安郡。朱齊因之；陳置閩州又改爲豐州；隋改爲泉州，煬帝又改爲建安郡……泉州中：隋建安郡，又爲泉州，舊治閩縣；唐開元後移治泉州，治於南安縣。（以下說明武榮州，清源郡。天寶中領縣四，戶二萬三千八百六下，口十六萬二百九十五。）

南安：隋縣，唐武德五年（民前1200西後622）置豐州

，（領南安莆田二縣貞觀元年廢豐州，仍屬泉州。以下說明聖歷設武榮州事，當時僅管江，南安，莆田，仙游西四縣，並無安溪。）此爲唐初以前之史事。

新唐書云：泉州清源郡上，本武榮州，聖歷二年析泉州之南安，莆田，龍溪，置治南安，分治管江，此爲唐初以後史事。泉州府志云：東漢爲侯官都尉，後分爲東南二郡，建安時（民前1718西後198）置五縣；（泉爲侯官縣，）晉太康三年（民前1630西後282）爲晉安郡……隋開封九年（民前1323西後589文帝）改晉安郡爲南安郡，大業中（煬帝改爲建安郡……唐武德元年（民前1294西後618）改建安郡爲建州（泉爲建州南安縣地），五年（民前1290西後622）析建州之南安郡置豐州，（縣二，泉爲南安縣，貞觀九年（民前1214西後684）置武榮州後省，聖歷二年（民前1214西後688）復置三年復省……景雲二年（民前120西後711）以武榮州爲泉州，開元六年（民前1194西後7181）乃析南安置晉江縣，州領縣五。

此爲泉州設治之史事。

至於安溪縣，本隸南安縣地，唐咸通中（民前1030西後880）析置小溪場，五代周顯德二年（民前975西後955）南唐國升爲清溪縣，宋宣和二年（民前972西後1120）改清溪縣爲安溪縣。

此處最宜注意者，並非泉州之沿革，而爲唐初之泉州：新舊唐書均有記載，（其中有劉蘭爲豐州刺史（見頁3317），今引舊唐書李襲志傳爲證：

李字重光，本隸西狄道……武德五年（民前1290西後622）入朝，授柱國，封始安郡公，拜江州都督……襲志弟襲譽，字茂實……陰德書承襲承襲武，杖而擊之。至是，有司

武當死，制除名，流於泉州。

此可證明，雖動五柱國，其必有罪，被其死而流於泉州。蓋當時湖南福建廣東廣西等地，尚未開發，故為流徙罪人之所，泉州為其中之一。

反言之，唐初之泉州除為荒僻之流所外，吾人得知開元（西歷七一〇）始設泉州五縣，開元以前之武德（西歷六二二）雖已自今福州分地設今泉州，但名稱非泉州而為豐州，後改武榮州，至開元始確定州名為泉州。是唐初高祖太宗高宗之泉州非今之晉江而為福州，（隋代稱之），此人若為泉州刺史而死，應葬福州，不能葬此荒蕪之地也。

(2) 人物之考證：南北朝崇尊「氏族」之風，不因時代之遷流而有泯滅也，此語詳見唐太宗詔書中。武氏一族，古所稀有，僅晉之世僅有武臣武詔二人而已，他無聞焉。即唐代國史所錄之列傳亦僅三數人而已（如舊唐書卷五八有武士彠傳，卷百五十八有武元衡傳，卷百八十三有武承嗣傳三者而已）。新唐書卷百一十九則有武平一傳，百五十二有武元衡傳，卷百九十五則有武弘度，傳卷百九十六則有武攸緒傳，卷二百零六則有武士彠傳。就此數篇讀之，可知系出一族，淵源山西，均與武后有關。蓋武后父士彠字信，世殖貨，喜交結，高祖（李淵）嘗領屯汾晉（山西）休其家，因被顧接，後留守太原，引為行軍司鎧……進封應國公，歷利州二州都督。有女武后，嫁李淵之子世民為才人，（貞觀十一年，西歷六三六）世民沒，才人年才廿六出為尼，高宗立，后王民與蕭妃爭寵，密令武氏蓄髮，納為昭儀，佞臣許敬宗等贊之，高宗遂進武氏為后，武氏宗族遂顯，故後之駱賓王對敬宗為「第實寒微」，且與武才人同時之李君美傳亦云，貞觀初……又以君美封邑及屬縣皆有「武」字，深惡之，太宗初年即知武才人之勢力矣。

安溪唐墓發掘研究報告

惟因(1)武士彠有參起義，例封功臣(見本傳)(2)武后為高宗廢立(見本傳)故武氏一系為宰相者有五人，攸暨，攸甯，元衡，三思及承嗣，武氏遂成爲唐代之貴族，政治上活動者無一不與山西武氏有關，此我認爲此武氏即山西省人也。

新唐書宰相世系表云：武氏出自姬氏周平王少子生而有文在手曰武，遂以爲氏。晉武念生平北將軍五兵尚書晉陽公治，別封大陵縣，賜田五十頃，因居之。表中士陵君雅敬真三世均在唐初，在武后以前爲刺史者三人，表中有士逸爲始州刺史，守官字惟良爲始州刺史，封建安郡王，弘度字懷運爲魏州刺史九江郡王。其中最引余注意者厥惟武惟良一人，蓋封爲建安郡王（泉州府名）。余讀新唐書后妃傳，云：武氏并州天水人，父士彠見外戚傳……

即表請昭儀（武氏）爲后，帝意決……后乃變外戚謙於朝，解釋幾諫……初士彠娶相里氏生子元慶元爽，又娶楊氏生三女……仲即后，始兄子惟良懷運與元慶等遇楊氏及后禮薄，后銜不置……請惟良等外遷，無示天下私，由是惟良爲始州刺史，元慶龍州，元爽涼州，俄坐事死振州，元慶至州憂死……乾封時……歸罪惟良等，盡殺之。（並參攸暨傳廿二史劄記卷十九。）

此段所敘之惟良爲士彠兄子，元慶元爽爲武后異母兄，武氏初爲皇后時即逐之外出，流於遠方，事均在乾封二年以前，故此「武呂」或惟良之族人，或其他武氏流徙之族人，可斷言也。惟其死於武后以前，故史不見削封（參看新書武士逸傳）或夷墓（見武三思傳），以及誅死流配諸事（見武承嗣薛懷義傳）。

(3) 時代之攷證：武后歷太宗高宗睿宗中宗四世，年高至八十二，當高宗治在位三十四年中，武氏執政六年，尤以唐風名行之，及後，龍朔至神龍，武氏執政前後垂五十年，其政治生命可謂長矣。蓋武氏入宮爲才人，時正歐洲東羅馬帝國與波斯人亞拉伯人戰爭之時代

本部唐代全盛兩征北伐之時也。高宗約為昭儀時前後相繼十七年，太宗高宗均為英明之君，武氏僅以權得寵，號曰「武媚」。及至顯慶五年，高宗因風利令武后決奏事，此時幾有政權。

此墓乾封，上則武氏為才人凡二十九年，下距武氏稱獨霸朝凡十七年，至卒凡三十九年，則知惟良等之受封及外流在前二十九年中，而此墓不毀，蓋下距武氏之死尚三十九年，若算至武三思為四十二年，事隔四十多年，故未受毀壞歟！

其次此墓之建築，甚足代表唐初之精神，故其時代之色彩甚重，因之，吾人欲考究其人其物，均須特別注意此點。申言之，墓式名器更有地方色彩，則更可建立「唐初編建型」之說法矣。

(4) 職位之考證：上述此人為刺史，為貴族，並證若刺史死必在關州，且非為唐李氏所處死，茲就「刺史」與「貴族」二點論之：

碑中「上柱國刺史」五字前為爵後為職，刺史蓋其職位也。或曰「刺史」可封乎？可封則此人或未必真為刺史矣，余認為甚有理由，配得武后有族人其氏為農人，被封之為官中司農之職以理農園，此人或為武人而受封歟？按「刺史」之沿革：晉為州郡縣三級制度，州置「刺史」，郡置「太守」，縣置令，自外官權日重皆帶軍職。故魏晉以來，刺史有領兵軍車之別，魏晉刺史之領兵者必加都督諸州軍事，實則以都督兼領刺史，而非以刺史兼統都督，都督所駐一州外餘仍置刺史專理民事，亦即謂之軍車。隋末罷州為郡，郡置通守。唐武德改郡為州，州置刺史，舊唐書職官志詳其沿革，茲簡述之：「至德之後，中原用兵，大將為刺史者兼治軍旅，遂依天寶故事，加節度使之號。」則知唐代刺史亦有武官兼領者。

唐初刺史見於國史者有五種，一為刺史（普通刺史），例如唐高祖本人即為隋之燕國二州刺史（事見新唐書卷一本紀）；二曰自稱刺史，例如樂安人盧祖尚據光州，自稱刺史（事見向前）；三曰世封刺史，例如貞觀十一年六月以諸王為世封刺史，戊辰以功臣為世封刺史

，貞觀十三年二月庚子傳世封刺史，（事見新唐書卷二本紀；舊唐書或稱世襲刺史見太宗本紀，或稱代襲刺史見房玄齡傳）四曰版授刺史，例如高宗顯慶四年二月民年八十以上版授刺史（事見新唐書卷三本紀乾封元年正月亦有版授者）。五曰贈授刺史，例如貞觀十三年戊寅以隋揚州將軍若，素忠本朝，贈蒲州刺史，仍錄其子孫（事見唐書卷三太宗下）。以上所舉五例，除普通與自稱二者外，尚有世封，版授追贈三者，而於羅縣府州，常用其首領為都督刺史，皆得世襲，應用於邊疆各地，福建若有蠻族之部落，似亦有此制。（事見新唐書地理志）。

今此人為何種刺史，無從知之，以余觀之，或屬於世封一類亦未可知也。隋代刺史分為九等，唐減為三，縣令亦然，故兩朝之官級，先後相等而等第則簡繁迥別。（事見舊唐書職官志）三等即「上州刺史」「中州刺史」及「下州刺史」也，上州戶四萬以上，中州二萬戶以上，下州不滿二萬，泉州當時舊唐書稱為中州，新唐書則改為上州。上州刺史從三品，中州正四品上，下州正四品下。此人若為封者，則必無官土，王侯不必親臨其國，不過在京師衣食租稅而已。（事見楊東等中國文化史）但若為放逐，則不在此例。

其次，吾人討論其為「貴族」，與武后有關係，已如上述，碑上所稱「上柱國」即其封爵也，當高宗即位時，曾賜文武官勳一轉，後乾封元年，又三品以上賜爵二等（事見高宗本紀），此人是否由太宗高宗時定例之進封，或特封無從知之，今論上柱國的封爵：

按唐之官制，其名號秩秩，雖因時增損，而大抵皆沿隋制，故其官司之別曰省曰台曰寺曰監曰衛曰府，各統其屬，以分職定位；其辨貴賤敘勞能，則有品，有爵，有勳，有階，以時考覈而升降之。……司勳郎中一人，員外郎二人，掌官吏勳級，凡十有二轉，為上柱國視正二品，十有一轉為柱國視從二品……凡以功授者皆實然後授，戰功則計殺虜之數，功城苦戰功第一者三轉。如此，則可知此人勳

得已有禮品，是必貴族禮樂矣。余可舉例以證之。

例如北周時皇帝，以後父楊堅爲上柱國大司馬，禮大而皇帝備；隋時時加封李世民爲上柱國，禮大而封太子，此最明顯之證也，他如李賀傳云：

「高祖命李賀，太宗素聞其勇，厚加禮遇……又從宋金兩於介休錄前後勳賜黃金百斤，什錢六千，授上柱國。」

其他如舊唐書卷五十九之丘和妻譚氏，亦以此封爵，是以知此人必爲武夫之貴族，朝廷封敕爲明史也。

### 三、物考

今所得者有三，即墓身，明器，磚塊是已，合爲二點考之，一即葬儀，二即葬物。

(1) 葬儀之考證：中國葬儀，大抵沿周代葬禮，考之禮記王制昭昭然也。○太子七日而殯，諸侯五日而殯，天子七月而葬，諸侯五月而葬，大夫三月而葬，此殯葬之禮也；○喪具：則天子棺槨四重，用松，大夫二重用柏，又制竹器瓦器納於棺中，謂之明器。(見楊著文化史)○漢律士人不行親三年喪，不得選舉，晉世亦然；又喪中用樂始於謝安非也；喪中用佛則始於北朝；停喪不葬晉世甚盛；風水之說亦盛於晉之郭璞積康。○其他更有葬送梓棺立家柳者起於北朝，又有停喪改葬之制起於晉代，而葬立碑以褒先世，則起於漢而盛於南北朝。(見中華通史及通史綱要之原文)上述周漢兩晉之葬儀，在在均遺留於唐代，此不可不先知之者。

唐代葬儀，詳述於新唐書卷二十禮樂志中，舊唐書則無此節，今引以爲證：(新唐書禮志云：唐初即用隋禮，至太宗時，中書令房玄齡秘書監魏徵與禮官學士等因隋之禮增爲貞觀禮；高宗有顯慶禮，玄宗有大開之禮，由是唐之五禮之文始備。)

……製者以牀升入於尸東，布席席東襲於席，親去巾加面衣，設无耳，握手納，鼻若腹，既襲，覆以大斂之衾，內外入哭，乃

略。實者奉靈水及草，一品至於三品飯用果，噲用盤……既略，主人復位乃爲明座……棺紅飾白某官封之棺，置於西階……小斂衣十九，大斂衣三十……四人舉牀，男女舉尸斂於棺，乃加蓋，覆以夷衾……葬有期，前一日之夕，除靈障，設賓次於大門之右，南向。啓殯之日……發引前五刻植一鼓，爲一嚴陳布告凶儀仗，方相誌石，大棺車及明器以下陳於棺車之前，一品引四鼓六銜左右各八，轎器二，實器三……二品三品設帷帳於轎後，遂升棺……方相大棺車，轎車，明器輿，下輓輿，米與酒醴輿，苞牲輿，食輿爲六輿，銘旌蓋鐃鋪車以次行……至於墓所，主人以下，婦人皆障以行帷，哭於美道西南面，北上入墓，施行席於墳戶內之西……遂下輿於墳戶內席上北首覆以夷衾，轎出持器立，倚器於墳內兩廂，遂以輓張於棺東南向，米酒關於東北，食盤設於前，醴醢設於盤南，苞牲置於四隅，明器設於右，在墳掌事者以玄纁授主人，主人祝奉以入奠於靈座，主人拜稽顙，施斷誌石於旌旗門之內，掩戶設闕鐘，遂復土……

(2) 葬物之考證：可參考唐會要，章嶽引之以說儉：「唐廷(玄宗)詔民以儉，其明器墓田等令於舊數內遞減。○三品以上，明器先是九十事減爲七十事，五品以上先是七十事減爲四十事，九品以上四十事減爲二十事，庶民先無文限十五事，皆以素瓦爲之，不得用木及金銀銅器。○其衣不得用羅綺縠畫。○其下帳不得有珍禽奇獸魚龍化生。○其園宅不得廣作院宅，多列侍從。○其輪車不得用金銀花，結采爲龍鳳，及長流蘇畫雲氣。○其墓田一品坐地先方九十步，今減七十步，墳高一丈八減丈四，二品先八十步減六十步，墳高丈六減爲丈四，三品墓田七十步減爲五十步，墳高丈四減爲丈二……」

其中以明器墓田二者最要，可見昔時貴族之墓，均有定式，並非大小任意爲之，其受佛教之影響，亦甚明顯，可參看碑紋。

此外最可惜者即從未發現志銘，其實明器志石當時應有，唐會要卷二十曾記太宗昭陵之刻石及金石萃卷六十記高宗乾陵亦有偉大刻石，其源甚古而埋管以後始盛，北朝尤多。

(四) 結論

此次發掘六墓，形式雖大同小異，而其中亦有不明白者：

(1) 前掘之泉州四墓，今掘之安溪六墓，均為「並列」之式，安溪且不止六個，實知有八個以上，為何所作諸墓其距離，方向，前後均有秩序？風水固有關係，虛墓可能否？不知也。

(2) 此次所得除明器外，無其他物品，甚為失望，泉州四墓鄭德坤斷為遷葬，此地是否遷葬？余未敢信。安特生曰：土含酸太多，骨殖。C. F. Marbut 亦謂華南為酸性之淋餘土之一種，曰紅壤，(Laterite) 土性呈強烈酸性或由此而遺物全部消失歟？

廿八、十二、廿四。

附：參考書目：

(一) 綜考

1. 衛聚賢：中國考古學史(中國文化史叢書)。
2. 鄒鳳林：中國通史綱要卷二。
3. 舊唐書卷四十地理志三。
4. 莊為璣：泉州唐初古墓發掘始末。見民廿五、五、三。泉州日報。又：千三百餘年前之古墓考古報告。見廿六、五、廿四。星洲日報

5. 鄭德坤：閩南泉州唐墓發掘記(英文本、美國哈佛大學研究院本)(二)人考

1. 泉州府志卷三建置沿革頁一，頁七，及安溪縣志(乾隆本)卷一建置沿革。

2. 舊唐書卷四十地理三。

3. 新唐書卷三十七地理志。

4. 舊唐書卷五十九李襲志傳。見開明本頁。

5. 章嶽：中國通史下冊頁九二四。

9. 新舊唐書武氏諸列傳，如新唐書卷二百。大武士曠傳(及舊唐書本傳)

7. 舊唐書卷七。李君美傳。見開明本頁三三二八。

8. 新唐書卷七十四上宰相世系表。

9. 新唐書卷七十六列傳第一后妃。

10. 傅運森：世界大事年表。商務本。

11. 舊唐書卷四則天皇后本紀。

12. 鄧之誠：中華二千年史引通典卷三十二職官十四。

13. 章嶽：中華通史上冊。

14. 舊唐書卷四十四職官三。

15. 新唐書卷一本紀第一，第二，第三。

16. 舊唐書卷六十六房玄齡傳。

17. 舊唐書卷四十四職官三。

18. 楊東莖：中國文化史。一四四頁。

19. 新唐書卷四十六百官志。

20. 章嶽：中華通史上冊。見商務本。

21. 舊唐書卷六十八，秦叔寶傳。

(三) 物考

1. 楊東莖：中國文化史。頁一四二引禮記左傳原文。

2. 章嶽：中華通史上冊。

3. 新唐書卷二十禮樂志第十。

4. 章嶽：中華通史下冊。商務本。

5. 全上：引唐會要原文。

(四) 結論

1. 安特生 (Anderson) 甘肅考古記頁四七。

2. 李庚達：中國土壤之概述，見地理學報一卷二期。

3. 鄭德坤：閩南泉州發掘記。見上引英文本。

# 唐上柱國刺史武呂墓攷上

之樹棠

唐上柱國刺史武呂墓，在安溪縣永安鄉頂園，泥濘衝積，溼臭地  
下矣。一日，莊君爲墳過而與之，則古墓被穿者數處，視其磚紋，  
與近年泉州提督署所發見唐墓類甚。語其狀於陳子欣校董，以請於  
當道。得其可，鳩工發掘，蓋五六米，獲「上柱國刺史武呂乾封二年中  
」十二字。武呂中平安大吉」七字，「大方」二字，「已巳」  
二字，花紋，按會要高宗麟德三年正月五日，改爲乾封，碑題  
二年，則置在丁卯也。聖年二月二十九日，改元麟德，則已巳一碑，  
又當麟德二年也。唐世勳級，舊書職官志上柱國正第二品，新書百官  
志司勳郎中一人，員外郎二人，掌官吏勳級，凡十有二轉爲上柱國，  
視正二品。又會要爲制勳官上柱國已下至武騎尉爲十二等，有戰功者  
各隨高下以授。咸亨五年二月，以國初勳官名號，與今日不同，乃下  
詔申明，各以類相比。武德初光祿大夫，比今日上柱國，此其較也。  
刺史之職，其視前代，猶二千石親民之官。武德初，改郡爲州，置是  
官。貞觀元年，因關河近便，分天下爲十道，凡三百六十州。自後併  
省，至天寶凡三百三十一州存焉。武德令，三萬戶已上爲上州，永徽  
令，二萬戶已上爲上州，至顯慶元年九月十二日勅：戶滿三萬已上爲  
上州，二萬已上爲中州，先已定爲上州中州者，仍舊。舊書職官志上  
州刺史一員，從三品；中州刺史一員，正四品上；（按新書百官志上  
州刺史一員，正四品下。顧當時頗輕其選，武夫勳人，或  
草官之不稱職者，多使外出。其邊遠之地，用人更輕，百姓不安。貞  
觀十一年八月，侍御史馬周疏言其弊，故太宗有刺史朕當自簡之言。  
迨至垂拱元年，秘書省正字陳子昂極論之曰：陛下欲使家傳禮讓，  
吏勳清動，不重選刺史縣令，將何道以致之也？」武呂所題官勳，其

安溪唐墓發掘研究報告

與刺史，信而有徵。然以刺史而轉動至正二品，意者其爲武后之族與  
！會要武德三年，高祖嘗從容謂尚書右僕射裴寂曰，我李氏昔在隋西  
，富有龜玉；降及祖暉，姻姪帝王。蘇氏諱曰，創業者臣，俱是貴族  
，三代以後，無如我唐。高祖八柱國唐公之孫，屬明遠、隋元真二皇  
后外戚。夫李氏乘義兵，四海雲集景從，唐命垂統，稱述先世，猶以  
八柱國爲榮；彼武呂者，苟非椒房之貴戚，曷臻此哉！武墨以貞觀十  
年召爲才人，時年十四矣。太宗崩，隨廢御之例出家爲比丘尼於感業  
寺，高宗即位，乃召入宮，立爲昭儀，遷號宸妃。永徽六年十月乙卯  
，立爲皇后。下詔乾封二年，凡十二載。武呂身躋隆仕，正並其時。  
惟安溪南唐始置清溪縣，宋宣和三年乃改今名，方志所述，在其後者  
無論已。泉州之於唐初，其治今福州，聖歷二年，始析南安莆田龍溪  
置治南安，後治晉江，亦後三十餘載。如武呂者，又胡爲乎來哉？竊  
疑舊書外戚武承嗣傳，后之立也，諸武供內職，尋又外出者；若元慶  
以宗正少卿出爲龍州刺史。至州病卒；元爽爲少府少監，出爲漳州刺  
史，又配流振州而死。皆后異母兄也。惟良以衛尉少卿，出爲始州刺  
史，與弟蒲州刺史懷運，以嫉見誅，又皆后從兄弟也。則武呂南徙，  
蓋亦若是之類。以是推之，其邑里固不難思而得矣。此邦志乘所書，  
有唐鄭長官墓，在永安里埔場村。唐上柱國林珊墓，在依仁里東山。  
他若姜公輔以股肱之臣，貶泉州別駕沒，墓在南安九日山。韓偓以翰  
林承旨，遭忌權奸，走依王審知卒，墓在南安葵山。當時仕宦，流離  
顛頓，先後而至者，實繁有徒。茲詳封築寬敞，中鑿明器，皆陶瓦。  
其狀爲盤，爲杯，爲盤，爲匙，爲瓶，爲壺，爲灶，爲盂，爲洗，爲  
鼎，爲鏡，爲鏡，爲錐斗，爲湯器，大小不一。諸光所得，凡百有餘  
事。照會要開元二十九年正月十五日勅：古之送終，所尚乎儉，其明  
器墓田等，令於舊數內遞減。三品以上明器，先是九十事，請減至七  
十事；五品以上，先是七十事，請減至四十事。皆以素瓦爲之。其墓  
田，二品先方八十步減至六十步，墳先高一丈六尺，減至一丈四尺

：三品田先方七十步，減至五十步。墳先高一丈四尺。減至一丈二尺。其四品田，先方六十步，減至四十步，墳高一丈二尺，減至一丈一尺。頗有合焉。泉州唐墓，有貞觀三年閏十二月廿五日葬十二字碑，最為完備，癸丑二字殘碑，亦不過開臺，與武呂墓時代相近，同其封築。而出土明器，又什同其八九。然較無名爵可記，今茲所獲，不尤可貴歟！碑字有幾取吉祥者，平安大吉之類是。其不可釋者，蓋顯如也。以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五日發土，亟旬而工竣，覆而掩之，楊務貞張曰：唐上柱國刺史武呂墓。以茲來者焉。

### 唐上柱國刺史武呂墓攷下

包樹棠

武呂墓發者六，尚有潭夷民屋其上者二。蓋所葬又非呂一人，要其南來，必以家屬自隨，而沒於茲土者也。墓穴大者，合公尺長五尺五寸二分，博一尺六寸五分，高二尺一寸。餘穴大小各有差。考周禮家人冢公墓之地，辨其兆域，而為之圖，以爵等為丘封之度，與其樹之數。注：別尊卑也，王公曰丘，諸臣曰封。漢律曰：列侯墳高四丈，關內侯以下至庶人，各有差。唐墓丈尺，略具會要，雖古今度制長短有異，猶得尋較，詳前攷矣。墓南向，正門如隧，左右假門各一，地略窪，蓋自此及假門外，皆美道也。周禮家人及冢以度為丘隧，共葬之室器。注：隧，美道也。度，丘與美道廣袤所至。室器，下棺置碑之屬。喪大記注亦云：禮惟天子葬有隧。儀禮既夕禮賈疏：美道，謂入塋道，上無負土為美道。天子曰隧，塗上有負土為隧，倍二十五年，管文公謂隧非許是也。方苞云：塋南有假門，門之下為美道，使水滌下洩，而不滲於塋中也。此塋封築，皆以甄。甄瓦陶字，漢以來大抵然也。凡茲所獲，皆為反文，徵諸前代，若建平甄廷尉書三字反文，則西漢物，與元康九年四字反文甄永和四年八月二日作九字反文

甄。泰元元年四字反文甄晉太元十六年六字反文甄，宋元嘉六年太歲已巳九字反文甄，梁天監八年五月七字反文甄，皆見於馮氏金石索。墓雖有字，又若梁天監八年五月甄。

按金石索：魯齋丁傳曰：西漢安樂山之陽，馮氏之祖塋在焉。乾隆己卯六月，馮為罪事啓土，是夜家童之宿於宗祠者，夢有神頰長白齒，衣朱衣，衣有團花；冠烏巾，巾有垂帶。謂其童曰：吾靈此已千年，告汝主，不可掘也。工人掘得兩甄，而塗掩之，其甄一有花者，馮氏自藏；而以此甄贈先君，審其年號，是蕭梁時物，當為築墓作穹隆狀。  
漢汝南黃伯安甄。

按金石索：甄有月日，而失其上載年號，何以定其為漢甄也？以其字體知之。又考前漢地理志：汝南郡潁縣三十七，其十二曰細陽，師古注云：居細水之陽，故曰細陽是也。至莽時，改為樂慶，此為西漢甄無疑。惟細字脫落殊甚，其左旁轉似爻字：非有汝南，幾無可據矣。  
晉故夜令高平微君甄。

按金石索：此禮君墟墓中甄也，末一字難辨。攷禮釋載張實公妻穿中二柱，文云：此穿者。又云：祖父穿中。與相似，疑此亦穿字。  
晉元康甄，其一方有萬歲張慎墓四字。

按金石索：甄稱萬歲張慎，疑生時所營壽藏，亦萬歲署舍之意。  
卜氏塋太元廿一年甄，  
按金石索：梓即棺槨之槨。說文云：梓，葬有木槨也。塋，度也；凡民之所度居也。左氏傳：魏舒卒于甯，范獻子去其柏梓。又檀弓云：桓司馬自為石槨，字俱从木，無从土者。夫以柏為槨，旁从木宜；以石為槨，而亦从木，毋乃非宜乎？禮會云：梓



古錢傳者，若細心察所得一類千秋萬歲長樂未央八字貫于四神之中；一類分四格，二格分寫長生未央四字，二格分寫豐登；按金石索：以上二類，細心察明所等與化靈時潘河得之，今變以爲凡用，以皮茶，存馬錢泉廣文家。

潘城，神態。

按金石索：或以爲潘明家，然無稱名之義；或以爲於潘，於潘亦屬吳興郡。疑爲潘姓之家，如宋有潘說友，潘有成之屬。

而與泉州唐墓錢字，結體在篆楷之間，文皆反者，尤可見其趨避之跡。

按泉州唐墓錢三年，與呂真所獲乾封二年，中間相距三十九年耳。

字：

按金石索：右類文有萬歲富貴字，每格以員圍方格間之，其萬歲字，乃古人通用祝頌語，與頌居者無別。緣續載漢錢文有建初一年八月廿日汝伯爾萬歲命大利善，洪氏云：興曹叔文類所謂私鑄者，或是卜樂所用者，卽君家亦謂之萬秋宅，漢人無忌諱如此，此其證也。

八月壬戌朔廿日七字錢，其一方有可久長三字：

按金石索：漢八月錢，無年號可稽。然隸法瘦勁，當是漢人手鑄，隸皆以下無之矣，其可久長三字尤佳。

建興二三字錢，其一方有傳世富貴四字，皆其類也。

按金石索：劉、漢西晉皆有建興年號，此觀得之吳興，當爲吳建興也。吳孫亮之建興，亦止二年，其後改元鳳矣。一面有傳世富貴四字，蓋當時吉利語，隸體方整，亦合三國時之制。

安溪唐墓發掘研究報告

古錢傳者，若細心察所得一類千秋萬歲長樂未央八字貫于四神之中；一類分四格，二格分寫長生未央四字，二格分寫豐登；按金石索：以上二類，細心察明所等與化靈時潘河得之，今變以爲凡用，以皮茶，存馬錢泉廣文家。

若竟南元年四字錢，其一方有獅首形；

按金石索：竟南元年，西漢元帝之十六年，竟南祇一年而止，此類元年下露歲字之半，當是歲在戊子之缺文，則此類半額也。其一面作獅首形，今愈瓦每作此形，亦曰獅首，又曰獅首，殆始于此。烏程陳抱之經所藏古錢甚多，當以是爲冠。

若八月潘氏四字錢，其一方有花紋，似犀斗，而有量；

按金石索：此類亦無年號，祇存八月潘氏四字篆文，蓋失去上繳也，要亦是漢時錢，一面爲花紋，亦不全，烏程陳氏藏。

若銅雀宮遺類，中飾一馬；

按金石索：魏銅雀宮錢，葉東卿藏。

若在乙亥孫氏造六字錢，其一方飾以古錢腰可辨者三枚，中一枚有大泉五字四字；

按金石索：錢文缺其上，祇存在乙亥孫氏造六字，何以定其爲吳類！以右側有大泉五百錢文知之。考吳大帝孫權嘉禾五年，始制大泉五百，後又鑄大泉當千，較莽時大泉五十爲大，則其時錢向大泉可知。漢人尙五銖，一時碑文錢文俱有五銖之飾，則此爲吳增可證。予見大泉五百錢文作百，此乃作日，或係泐文亦或竟取五日之義，均未可定。惟大帝時無乙亥歲，乙亥迺在大帝少子，孫亮之時，五鳳二年，正當乙亥，相去不過四年，其猶用大泉宜也。則是當爲吳五鳳二年，且又得之吳興，安見非孫亮之族人所遺者。

外此獅頭，永甯，古林諸錢，具比較者，不一而足。泉州唐墓錢，其若爲環信其爲四類，觀其物，引禮記禮運四靈圖龍爲

說：予謂賦之一物，狀殊不類，即干戈萬里長樂未央之白虎，亦相類也。蓋當時造此物，多取祥物，資為美觀，雖不拘於四者。故若雙魚古泉花卉之類，異狀紛呈，或因時代不同，或以風土有異，雖為詳說。呂氏謂，有衣冠執扇而立者之形，衣冠佩劍而立者之形，衣冠而跌坐者之形，衣冠而拜跪者之形，龍鳳之形，古壘之形，一軀半軀，兩軀合為一體之形，古泉之形，牡丹芙蓉之花，與不知名者無慮十數種。細察其意，不外託喻富貴清白之類，惟有圖者則無字，與漢晉諸賦稍異耳。

按泉州唐墓飾雙魚者有二種：一雙魚並頭連體者，一雙魚離立中間負圖，圖中有正面蓮花，瓣凡八，惟魚頭一上向，一下向，與所見漢洗雙魚並頭者異。其歲次癸丑瓶，及歲次己丑瓶，每二字間以負圖花紋，與古林瓶林上間五錢文者，其制甚似。其飾龍鳳壁泉花卉諸形，則與呂氏所獲者，大同小異。瓶質長短厚薄亦約略相同。特呂墓瓶，圖案精緻，象類繁多，封築層次，井井有條，為泉州唐墓所不能及耳。

瓶質為潔白而幼之觀音土，今縣西劍斗一帶，產大量之灰石礦，此為未成形之土層，與附郭仙苑所陶製而略帶鐵質，閩南沿海所陶紅色瓶瓦迥殊。瓶長方範字者，長四寸四分，博一七寸七分有半，厚四分。飾圖者，長四寸四分有半，博二寸，厚六分。正方飾圖者，邊一十八分，厚五分有半。其範大方二字者疑其稱謂云。諸墓所獲壺器，凡百有餘事，蓋幾被穿毀，非其全美。禮記喪服大記：棺槨之間，君客祝，大夫容壺，士容瓶。注：聞可以藏物，因以為節。儀禮既夕禮：至于壙，陳器于道東西，北上。注：統於壙。又云：藏器於旁。注：器，用器役器也。

又云：藏壺於旁。注：不言壺瓶，候相次，可知即者兩兩而居。疏：兩兩而居者，謂壺居一旁，瓶居一旁。新唐書禮樂志：下壺於壙戶內席上，北首覆以夷衾，輜出，持壺入，倚壺於壙內兩

廂，遂以帳張於帳，東南向。米酒舖於東北，食盤設於前，醴醢設於盤南，苞牲置於四隅，明器設於右，在壙掌事者，以玄纁授主人，主人授祝，奉以入，奠於靈座，主人拜稽顙，施銘旌誌石於壙門之內，掩戶設關鑰，塗復土三。其言甚詳，呂穿陳器，若合符節。

按既夕禮云：茵先入。注：當藉棺。又云：加見。注：見，棺飾也。喪大記云：飾棺，君龍帷鋪荒，大夫畫帷畫荒，士布帷布荒。檀弓云：周人棺置器。禮器云：天子五重八器，諸侯三重六器，大夫再重四器，又既夕禮云：實土三。注：實土三備。則禮樂志所舉席上倚器實土之說，與古同也。

明器之制，繇來舊矣。周禮家人謂之凶器，檀弓謂神明之也。肖為生人起居飲食日用之器，與諸死者冥中之用。甚者為備以殉，孔孟非之。呂墓無是，則唐人猶多遵古制。近代有用紙割者，亦其遺意也。按周禮家人：遷入凶器。注：凶器，明器。禮記檀弓孔子謂為明器者，知喪道矣，備物而不可用也。哀哉，死者而用生者之器也，不殆於用殉乎哉？其曰：明器，神明之也。塗車芻靈，自古有之，明器之遺也。孔子謂為芻靈者善，謂為備者不仁，殆於用人乎哉？孟子：作之俑者，其無後乎？會要：太極元年六月，右司郎中唐紹上疏曰：臣聞王公以下，送終明器等物，具輿格令，品秩高下，各有節文。比者王公百官，競為厚葬，偶人象馬，雕飾如生，徒以炫耀路人，本不固心致禮，更相煽動，破產傾資，風俗流行，下兼士庶，若無禁制，奢侈日增。望請王公以下，送葬明器，皆依令式，並陳于墓所，不得備路身行。武臣前此不遵，且因南窆，故諸墓所陳，其制猶儉。

是穿明器與泉州唐墓同者葬牛，有茶碗運舟者，鄭德坤氏發掘報告以為杯。有盤壺小杯五如梅花者，鄭氏又以為茶盤。後一物，今漳泉潮汕之人辦茶者，其用具類之，俗呼工夫茶。予謂唐代士夫，飲茶之風盛行，陸羽嗜茶，書經三篇見於本傳，蓋當時飲茶之具，皆風範稱。

通稱七種，形制各異，其七者者。若以杯稱，多屬酒器。遠宋陸游始  
實本，以之入詩，前輩是也。是器之由，本曰托，其無母者，通用  
之稱。此器茶宜，等器，故用舟。飲酒宜溫，器涼，故無舟。觀近  
清用茶酒，器，亦有舟也。

按唐書陸羽傳：羽嗜茶者茶經三篇，實茶之源之法之具尤備。茶  
經云：其名有五，一茶二檟三設四茗五蔎。又云：味甘，滑也。  
不甘而苦，味也。暖而咽甘，茶也。實稱，言其遠，言其後，  
實茶點。水則葉上水，其中水，其下水。火則時一沸，時二沸，  
時三沸。育湯之華，薄不為沫，厚不為餒，而有取於輕且細之花  
，新為尤精。按爾雅，檟，苦茶。注：樹小似槐子，冬生葉，可  
置作羹飲。今呼早采者為茶，晚取者為茗，一名蔎，蜀人名之曰  
苦茶。釋文：檟，同檟同，埤蒼茶作檟，今蜀人以作飲。凡將有  
蔎蔎，見引於茶經。晏子春秋有茗茶之食。王褒僊約有武陽買茶  
之語，吳郡傳有賜茶蔎之事。皆書作茶，茶經始減一畫作茶  
漢晉以前志已有飲之者。辛辛唐尤盛。盧全謝孟諫齋寄新茶詩：  
一椀喉吻潤，二椀破孤悶，三椀搜枯腸，惟有文字五千卷，四椀  
發輕汗，平生不平事，盡向毛孔散。五椀肌骨清，六椀通仙靈，  
七椀喫不得也，唯覺兩腋習習清風生。故蘇軾詩有且舉盧全七椀  
茶之句。他若韓昌黎詩：茗盃纖纖捧。白居易詩：閑伴茶椀從容  
藉。又曰：酒喝春深一椀茶。又曰：寒食深爐一椀茶。施肩吾詩  
：越盤初盤茗蔎新。茶經亦稱盤越州上，鼎州次，婺州次，岳州  
次。洪州次，壽州次。又曰：盤形不如越，越盤上口唇不卷，底  
卷而淺，受半升。此皆飲茶稱椀之證。至飲酒稱杯，前乎唐代，  
若漢書朱博傳：博為人廉儉，不好酒色游宴，自織賤布賣，食  
不重味，案上不過三杯。南史陳暄傳：暄嗜酒，兄子希，亦書于  
盤友，莫事謙讓。暄聞，與秀書曰：昔周伯仁渡江惟三日醒，希  
不以爲少；鄭康成一飲三百杯，吾不以爲多。迨唐，若李靖詩：

安溪唐墓雜種研究報告

更取華蓋入酒杯。岑參詩：荷香隨酒杯。杜甫詩：添酒新停濁酒  
杯。王維詩：勸君更進一杯酒。李白詩：百年三萬六千日，一日  
須傾三百杯。又曰：三杯通大道。不勝枚舉。方言雖有杯，趙魏  
之閒曰，或曰盤之文，亦郭澤實之。如吳志甘肅傳：權賜賜酒  
盤，甯先以銀盤酌酒自飲。南史王琰傳：琰儉於財用，設酒不  
過清椀，輒云此酒難遇。法苑珠林：王勸辨七寶椀，椀受三升，諸  
寶椀中，盛滿好酒。徐陵詩：玉盤無飲耐。李白詩：傾心酒美盡  
玉盤之類。飲酒或偶言椀，飲茶則罕言杯。蓋椀椀見孟子禮記玉  
藻，皆以爲酒器。惟宋陸游詩：藤杖有時緣石磴，風燈隨處置茶  
杯。始明言茶杯二字，後來緣是渾稱，前人固自別矣。

有鼎屬，而量其淺者，鄭氏以爲鼎。然爾雅云：鼎絕大謂之鼎，屬  
上謂之鑪，附耳外謂之斂。注：鼎耳在表。說文云：鼎，三足兩耳。  
則鼎有耳，是器無之，且量淺，察其形，較類新鄭出土古鑪之屬，惟  
爾雅又云：斂足者謂之斂，蓋陶人造器，亦不甚諳古制，以致歧異，  
要爲鼎屬耳。有鑪鼎而多一附屬物似柄者，泉州所獲略長，鄭氏以爲  
鑪斗，予謂與漢元康鑪斗，漢內者樂臥鑪斗，底平而柄長。陶齋吉金  
錄：漢建始鑪斗，底圓而柄長者，此爲稍異。若以爲鼎，則又無此制  
，姑以是正名。

按爾雅古急就篇注：鑪斗，溫器也。似鉢而無緣。王應麟曰：鑪  
斗也，溫器，三足而有柄。趙希古洞天清錄：斗斗，無足；鑪  
斗有足。

有鑪盤，略似考古圖，漢甘泉內者鑪，惜不見其盛膏之畫，韓昌黎集  
有短燈架歌者是也。又二盤似盤鑪者。一盤盤中置圓孔有底，一盤盤  
中有架，兩邊附耳穿孔，孔下有托，皆遺編跋處

按爾雅釋器：瓦豆謂之登。注：即膏登也。釋文：登，本文作燈  
。郭彥行義疏：郭云：即膏登也者，蓋舉類以曉人，非禮器之登  
，即燈膏之登也。韓昌黎集短燈架歌：短架二尺便且光。蘇軾詩

：恐使轉公惡事，白頭還對短燈架。

有鐘屬。韻：鐘，重器，或作鐘。漢官典職：尚書郎給女使執香爐者，是其類也。有洗屬，略似博古圖漢陽嘉蟹洗之形。儀禮士官禮：設洗直于東榮。注：洗，承盥洗者，案水器也。有五屬。說文：盥，飯器也。方言：宋楚魏之閒盥謂之盥。韓非子外儲：君猶孟也，民猶水也，孟方水方，孟國水國。察是官之，固無常形矣。有盤屬。說文：盤，承盤也。左傳僖二十三年：乃饋盤飧置壁焉。史記滑稽傳：杯盤狼籍者是也。有杯屬。說文作栝，飲酒器。博雅盃杯也。方言：趙魏之閒或曰盃。注：酒盃最小杯也。有匙屬。說文匙匕也。即今之調羹。有灶。雙釜者，與泉州唐墓所獲同，單釜者，泉州唐墓無之。灶中竈，前開方門，所以鑿也。後端略銳，通孔者，突也。兩穿有是格，殆易家人所謂无攸遂，在中饋，貞吉者與？

按說文：醢，饋屬也。或从金父聲。段注：今經典多作釜，惟周禮作醢。詩召南：維錡及釜。傳：有足曰錡，無足曰釜。又按說文：竈，炊簋也。亦作灶。博雅：醢謂之竈，其唇為之突，突下謂之竈。易家人疏：婦人之道，巽順為常，无所必遂，其所職主在於家中饋食供祭而已，是器得於所發第一排，自左而右之第四第五兩壩，疑其葬者為武呂眷屬。

有酒器，是物也，五代已前有用之者，一穿具是，疑呂葬處。按戰國趙策：趙襄子最怨知伯，而將其頭以為飲器。史記刺客傳索隱引管灼曰：飲器，虎子也。管氏以為飲器者，以韓子呂氏春秋並云襄子漆智伯頭為盃故也。新五代史後蜀世家：君臣務為奢侈以自娛，至於酒器，皆以七寶製之。呂穿及泉州唐墓所獲與今人沿用者形似。

有壺屬之小者，鄭氏以為唾壺。予謂唾壺雖見晉書王敦傳而未聞其制，不敢以為信也。按晉書王敦傳：每酒後輒詠魏武帝樂府歌曰：老驥伏櫪，志在千

里。烈士暮年，壯心不已。以如意打唾壺為節，壺邊畫缺。鄭氏以今人用器懸度之，未見其然矣。

又有不知名者一事，前端圓而平，後端微而平，其上有擊，擊近圓平之一端，有小孔三，擊其中，平底可徑，似發水器。凡斯類，均所以有為用器投器者也。其韻或瓶類之屬，大者擊事，蓋以盛米酒醴醴，如新書禮樂志所云，是又別於明器之外者。

按儀禮燕禮有方壺，壺之別，禮記：儀，乘壺酒。壺，酒器也。爾雅：康瓠謂之甌。注：瓠，壺也。賈誼曰：曹康瓠是也。方言：缶謂之甌。其小者謂之瓶：又爾雅：壺甌之缶，甌甌謂之甌。注：甌，小甌，長沙謂之甌。詩克丘正義引孫炎曰：缶，瓦器。說文云：瓦器所以盛酒漿，案人是以甌，象形。凡斯所實，皆為酒器。蓋前人造器，或一物而異名，或同名而異形，不可穿鑿以求之也。又按周禮膳夫：醬用百二十甌。注：甌謂甌也。王舉則歸人共甌六十甌，以五擊七甌三甌實之。甌人共甌六十甌。按校勘記：嘉靖本爾本向，監毛本爾誤甌。物六十甌。此皆盛

甌之器也。凡諸器定以今名，兩甌甌口，側附兩耳，一口徑寸二分有半，腹圍八寸，通身高三寸一分。一口徑。寸三分有半，腹圍六寸七分。通身高二寸九分。三甌口稍斂一左右附耳各兩，口徑一寸腹圍七寸通身高二寸三分有半。一四邊附耳各一，口徑一寸，腹圍六寸三分，通身高一寸七分有半。予釋甌及壺器竟尚有疑費，新書禮樂志言凶禮，一品至於三品，噲用壺，四品至於五品，噲用甌，六品至于九品，噲用具。呂穿無是，豈宜斥窮荒，喪稱有無，禮故簡略歟？抑有所散佚歟？又禮樂志有施節旌誌石於城之言，桐城姚中曰：誌者，識也。言立石墓上，或埋之塚中，古人皆曰誌者，所以識之辭也。呂穿無是，豈遐服節節，無人為之乘舉歟？抑惟悼散遂，首者畏罪歟？抑又千

百年，風霜雨露之剝蝕；敬野老之權，恐不可得；又或以磚雕  
制史，有官無地，疑為斷投，是不然，唐世制官，亦非著地，如新  
羅城書院斷碑，州刺史獨孤府君，其地是其例也。況石刻碑，動  
上計國正二品乎？武氏自十歲從龍稱爲望族。高祖嘗笑謂曰：爾故王  
戚重也。其後武平一：曾自請抑母黨；有臣一家，階三等，家數侯，  
朱輪華轡，過史許榮郭途者，恩送者盈積，位厚者尊遠之語，呂身當  
政要，致通遠達，亦若是之類，情造碑文簡，又無碑碣實之，不免使  
人彷彿千載之下耳。

### 武呂墓磚中字補釋

包樹棠

茲基所獲「上柱國刺史武呂乾封二年中」十二字。武呂中平  
安大吉「七字。中」一字。其中字頗難解索。久而思之。乃知  
諸碑博之一端厚五分強，一端厚四分弱。皆得自填中寫隆處，與兩側  
所獲遺骸其厚不等者異制。金石案城之寫隆處謂之穿，隸釋載張賓公  
穿穿中二字文，其一云：祖父穿中。結瑞亭集，有五微遊人穿中柱文  
，翰林學士先生穿中柱文，毛沖一穿中柱文，其體猶諸銘之類。是  
柱文穿中「中」，實其所置之方位。此類有中字，亦常用以封築之方位  
。如梓人作字，一橫一柱，必標識其上下左右，而後合之以成室，皆  
此類也。

### 武字說

包樹棠

武呂中平安大吉一說，武字作虛，按說文戈部，武下引楚莊王曰  
：夫武定功戡兵，故止戈爲武。許君又於六書會意揭擧爲例。此从戈  
山。說文戈从人段注謂秘尺六寸，猶可說也，至山字無義。雖崔  
希裕略古有武字作「者，然說文未收，疑世字之山，迺爲止義文形  
近之譌。其下作二者正从重止會意，即歲从步者義合。武字之說，蓋

安溪唐景發研究報告

俗書也。又武之字，其上止字，俗有書作山者，變遷可尋。自漢秦命  
下杜律造作漢書，炎漢承之，益趨簡約，古文不遇所據，許君爲書，  
魏深慨夫其時雖虛造者，故漢碑字，碑銘，魏晉六代尤甚。唐興  
六十餘年，武后臨朝稱制，日，號十九字，其名開分，見於本紀，今字  
作武，正字通云：武爲字。字彙云：周然。意取日月行空，从明不  
从二目。其後李陽冰號能篆書，而改其殊，爲，武大也，有此類也

唐上柱國刺史武呂墓在安溪永安鄉頂園已卯冬發見獲定器都百二  
十又四事字軌圖都二十又四事予爲說備其額末矣諸職復付墨拓爰繫  
小詩

刺史無州致武公， 幸憑甄字認乾封。

寒泉閉骨悲遷客， 斜日扶筇度遠峯。

### 泉州提督廢署闢爲公園得唐代古墓有賦

前人

三春布教鳴，乃徵民役使。男婦執業中，靡鹽曰王專。廢署曠場  
開，功程日可計。寸土雖千担，弗敢虧一簣。掘地遂及泉，忽得遠古  
窰。磚砌色斑然，貞觀三年字，已丑閏嘉平，（碑守有貞觀三年十二  
月廿五日并及歲次己丑各稱）日月猶可識。或說書癸丑，遠當開皇世  
。下亦高宗朝，永徽當四歲，文字體勢殊，界已異篆隸。厥文象龜蛇  
，龍鳥魚花卉，更範古貨泉，紛紛呈瑞異。明器瘞陶瓦，略與尊彝類  
。禮言神明之，諦視殊簡易。耆則毋甯儉，胡飾七寶器，骨肉軀已朽  
，浮生大夢寄。表墓乃爲碑，埋幽則以誌，嗟彼何人斯，名爵邀無記  
。粵若稽此邦，太康晉安地。景雲置泉州，初隸豐州治。泉人第進士  
，貞元歐陽始。前代跡建官，末由魏譜系。悠悠汲古心，蓋闕聞其誼  
。僞書出波家，選哉其辭。召草有相圭，穿窬多叔季。大盜發東陵  
，侈麗所由啟。況今瓦釜鳴，黃鐘欲廢棄。雷聲致殷虛，聞聞易人意  
。故宮宮闕，僞重連城比。直布羅陀海，（時運英展覽古物在直布  
羅陀海峽棚灣）恐作流沙墜。徘徊古城下，昔人重泉閉。豪華轉穀如  
，思之爲雪涕。

# 安溪唐墓發掘記略

莊為表

此次發掘唐初完墓古墓六穴，費時數十日，所得甚豐，墓中人之身骨氏族，墓中物之制度名稱，另詳致禮研究之文，以補現存史料之缺。茲將現存史料加以忠實之描寫，略述發掘墓式墓物之實情，以供他日博古之士之攷證也。

## (一) 發掘經過

民國廿八年十一月一日(一九三九年)余借集美初中一年下學生(五十組丙)至安溪縣城附郭之後埔鄉按社舉行小組活動，遂發現墓址。初，節機時出騷擾，學校疏散上課，余為五十二組丙班導師，是日為星期三，即章下午必舉行小組活動，余導彼等至附近筆架山下開會，該處谷地農莊，旁有斜坡，稻香襲鼻，竹影掠衣，既避機擾，復可觀賞，遂依修竹開會，會畢見附近有洞穴數處，異之，向隣近借梯沿洞而下，見規模圓偉，全係磚築，磚見字，有大吉等，知為古冢。因思四年前來在泉發掘時所見之古墓無異，有圓拱，有古磚，皆絕似所物，因就附近作簡略之調查。據稱：此地名「石墓頭」，因該地有謝姓族人之石坎在焉；又指該墓為「宋坑」，意謂宋朝古坑(墓穴也)，本地人謂古墓多稱宋坑；又云該墓清末光緒十九年陷下，因當時該鄉做「普度」，天雨，行人無其上，途陷下，跌入而病，以為鬼祟，乃於其旁建廟祀之，今廟尚存焉；又云民國以來廣東軍會撤數洞，取花瓶等物而去，後陳國輝軍隊駐此，亦加發掘，該墓之歷史略有頭緒，因至墓中取殘磚研究之，知與泉州唐墓風格極似，故余一面向學生宣告，一面向學校請求，十一月三日，余向陳校董詳陳發現經過，蒙校董允許，將該墓發掘之成績，向地方當局請示，得其同意，余所希望試探之希望，能現於眼前，愉快之情，無以復加。

## 二 發掘始末

該墓未動手之狀態若何，亦有略述之必要。

墓址基質：為一紅土丘陵，北高南低，周圍多墓，甚為淒涼，蓋古來之坎地也。余曾駐足丘上，北向見清溪如帶，繞於城下，清溪為晉江支流，晉江者古晉人衣冠南渡處也；南向正對筆架山，三峯巖秀，山下有開關清溪之唐園長官墓存焉。

墓址蔓延甚長，就已掘之六坑距離言之：東西三十八尺七寸(法國制)其中五墓連成一直線在北，其他一墓在南，南北之間，隔一羊腸村道，北自丘中至小路十七尺五寸，南自第六坑至小路為五尺許，南墓迫近路旁，不甚重要，最可注目者為北五墓，均距路較遠，故工作較便。

墓之原狀：第一坑前部破一大洞，土人謂冬日時見巨蟒，內積雜物甚多，故欲見其全形，必先清除洞中雜物及草蓋雜土；第二坑在第一坑西，亦已露面，且破兩洞，光線透入，較為明朗，即余最先下探之坑也；第三坑又在其西，前段亦破一大洞，蔓草雜生其間，最為潮濕；第四坑當時尚無露面，只知各墓距離相似，惟第三與第五之間稍遠，必有一坑，即後來探得之一坑也；第五坑最大，唯其最大，故破壤最早，墓後一洞甚大，可以出入，墓內積土甚厚，且內甚黝黑，須以手電探見。第六坑最壞，已無草蓋，據云早被發掘，故墓形變亂不堪。六墓之上，昔為松林，今改種相思樹與綠竹，相映成趣，誠堪與家所稱之勝地也。

工作情形：民國廿八年十一月五日，開始動工，是晨六時半由王校長瑞壁領導來賓及工作人員至場，安溪縣長陳拱北，代三科科長洪波浪，及校董董包秘書均蒞場監督，開工時會攝影留念，同時試掘二墓，是為第一日，時正星期日，故來賓及觀者頗多。以後繼續工作，詳情另見發掘日記，茲不贅。

斯役也，集美中學童子軍結營其旁，日夜看守，當地駐軍警察，亦來場幫忙，自始至終，軍事教練彭副官及諸位教職員共同維持，至可感也。工入少至四人多至十餘人，自十一月五日起至十一月十三日

爲一段落，將各段設法挖清，再進而至後段，即自十二月十五日重二十日也。前後延長兩月，就所得言之，前期甚豐，後期甚吝，可謂前期功，後期失敗，時期明器甚多，後期身上遺物，全無發現，唯有些碎以爲研究之參攷。

結果所得：計明器一百二十四件，磚塊 $\times \times$ 件，明器分布其爲平坑。第一坑三十一件，第二坑二十二件，第三坑二十一件，第四坑二十三件，第五坑二十七件。以坑言之，則第一坑得物最多，以日言之，則第九日最多，計二十六件。

以時日言之，第一坑實六日，第二坑三日，第三坑四日，第四坑二日，第五坑二日，以第一坑所費時自最多，所得亦最豐。第一日(28、11、5)開第一二坑，第二日第二坑，三日一二坑，四日一坑，五日一三坑，六日三坑，七日四坑，八九兩日五坑。第十日起開後段，十日三坑，十一十二日第一坑，十三日四坑，十四十五日第五坑，均有所發現，此發掘之經過也。掘後所得，均存集美學學校設辦公室暫爲保管，以待政府之發落也。

### (三)墓式說明

墓式古有定制，雖王侯兼庶均有規矩可循，惟各代不同，此墓爲「唐初磚建型」，決不能以他時他地之墓說明之，唐代詔民以儉，定墓田二品至地八十步減爲六十步，墳高丈六減爲丈四，皆唐度量，今茲所述皆以公尺爲標準。

一、墓址——第一坑至第五坑相距三十八尺七寸，並列於斜坡上，坑均朝南，第一坑位最退後，其他以次前進尺許，第五坑最爲突出。各墓間之距離：一坑至二坑爲五尺半，二至三坑六尺六，三至四坑十尺一，四至五坑亦然。前者相距較近，約五六尺，後者較遠爲十尺許，墓距距安溪縣約二三里，頗密也。

二、墓坑——各墓形式略似，以第五坑最大，寬一尺九寸，各墓

前段均有拱門第一坑一，第二坑三，第三坑一，第四坑三，第五坑三，第六坑無。後段均有壁上龕位三。故吾人可將墓分爲全長後段前段三部分記之。全長即自前段至後段；後段自階前至後壁，壁上有三穴在左右後三壁間；前段自階前至前壁，有拱門一或三，即壁門也。

第一坑全長六尺二，寬一尺六，高二尺，後段自階至壁四尺二，正中拱門一，寬一尺，高一尺半，前後段間之階，後較高前二寸。

第二坑全長五尺五寸二，寬一尺六寸五，高二尺一。後段自階至壁二尺九寸四，壁上有三穴各長寸二，寬寸六。自一穴量之，至前壁二尺三寸三，至後壁二尺一，至底一尺二寸二。前段自階至壁二尺五寸八，共有三拱門，中拱寬九寸，高一尺六寸，邊拱寬七寸六，高一尺一寸五分。階高二寸二。內多被軍隊破壞，四週均有鑿毀之痕。

第三坑全長五尺七寸三，寬一尺六寸二，高二尺三。後段自階至壁四尺七寸三，壁上有二穴。前段自階至前段一尺，正中拱門一，寬一尺二分，高一尺七寸，內濕泥太多，工作不易，磚色最白，距他墓異。

第四坑(未量)因前段被工人填就無法工作。

第五坑因土無清出，高度不知，全長四尺四寸五，寬一尺九，後段已自倒塌。(第六坑未量)

### (四)墓磚說明

墓純以磚砌成，欲知墓之風格，必自磚始。古來研究者宋即有之，清有嚴福基之嚴氏古磚存，吳廷康之古磚圖錄，陸心源之雙亭古磚圖，民國鄭安有廣倉磚錄……此其華萃大者，國內發現者有漢磚，三國大磚零磚，明磚，今以參攷書之限制，備說本墓立論。

一、層次——所見五坑之層坑，皆有不同：第一坑全爲表號花磚，磚之排列似篤定式，共有六種花樣(見圖)，如鐘如龍如草諸形

，唯見墓上有圓行字磚，均糊塗難明。第二坑幾全為文字古磚，「上柱國」即得之此坑墓蓋，其磚字樣頗多，有上柱國，有大方，有武呂中平安大吉，有中，有休，等等，此坑將保存，故字多未拓，僅得一節，難窺全豹。第三坑因土積甚多，故難研究，唯見有花紋磚出現，而未見文字。第四坑則花與字均有，字甚明晰，亦上柱國等字，模全相同。第五坑磚之排列秩序井然，自其底算之，即橫列與直列相間，橫三豎一者八行，橫四豎一者共四行，蓋上則橫磚十五行，左右兩壁相對，無甚差異，所不同者其紋耳。此墓磚形可分長方四方梯形三種，花紋古磚有花草有人物，為他坑所無，但未見有文字古磚（只有見一「十」字，第六坑亦有花紋磚，未甚明晰，不備述。

二、磚形——有三種：長方形者多，但因圓拱關係，制法與底層不同，底磚兩邊厚度對稱，拱磚則厚薄不同，長四寸，寬一寸七分，厚四分半，各磚大體相似。四方形長闊各一寸九分，厚五分半。梯形磚長一寸八分，厚五分，一邊寬一寸，一邊寬一寸六分。此三種形雖，惟見之於第五坑，其他各坑只有長方一種。

三、磚飾——各時代不同，如漢好四靈，海馬葡萄等，唐初亦有此意義，可參攷陳之佛之解釋，不贅，磚飾亦可分為五種，一空白無飾者，二純為花草者，三純為文字者，四文字兼花草者（一邊有字，一邊有花，見第五坑磚）五純為人物者，其中長方形磚一至四種花樣，四方形純為人物，梯形純為花草。

四、磚字——以余觀之為篆隸體，已極似楷書，可參攷陳彬和之解釋，與泉州所得者略同，唯不見「武呂」字樣，其中有已知者，如「上柱國刺史乾封二年中」如「武呂中平安大吉」，有大方等等，或表時代，或表人物，或表吉祥；有未知者如「大方」不知何意，如「中」字不知何意，如「休」字不其同，亦不知其詳。詳見研究篇。光緒時，次官職，次年說次齊說。字之印法為反文，大抵漢唐磚多如

此，不致已明，有未知者「武呂」係名或號？大抵古磚無稱名之例也。

五、磚圖——有花草有人物，泉州得者確有朱雀玄武青龍諸形唯白虎未見者不全乎？唐代花紋見於命者，有一輪車不得引金銀花，結采為鳳及長流蘇，畫一，此為唐人風尚，當可以此釋花草之形。其中有青龍及古泉與泉州最似，但其他花樣較多，泉州所見僅十二種而已，蓋泉墓早已破損不堪也。至於人物之像有四種，或男或女，或立或跪，或武裝或文裝，最為特色。

墓物說明

墓物包括甚多，如死人所含之鑿，棺槨間之靈瓶，牆壁間之罽器，以及神明之凶器，均是，而以明器最要，蓋他物或損壞或散失，明器保留獨多，泉州安溪兩處發掘所得，即以此為最多。泉州更有銅鑿器諸品，安溪則無，故此地以明器為最要。明器之研究，以羅振玉最先，有古明器圖錄，次則鄭德坤先生著有中國明器及中國明器圖譜二書，外國則有Lauer, J. et al. 及濱田耕作諸人，現因諸書無法取得，僅鄭氏泉州發掘記可參攷，名目難定者依之，鄭氏為明器專門學者，所見必多，故名稱，又明器則「周祭吉金」不同，不能以形似而定名，雖今之銅器已有明確之系統（如攷古史分為十五類，詳見是書）鄭氏泉州發掘記錄為：八類，即瓶，甌，甌，甌，洗，盆，盂，盤，杯，盤，以及灶鼎匙鏞甌甌甌，溺器，鏞等，現在「唐初明器名稱」未見之前，暫用形代名稱，凡諸墓物統稱之器，儀禮然也。

一、明器——分類一，杯形十九件，以大小分為三等，甲乙各八件，丙四件。二，盂形二種，有耳十三件，甲五件，乙丙各四件；無耳四件，甲二件，乙丙各一件。三，盆形（或云香爐）七件，甲五件乙二件丙一件。四，甌形（或云甌）五件，甲乙等各二件丙一件。五，盂形（或云杯）六件，甲三件乙二件丙一件。六，甌形十三件，甲二件乙七件丙三件。七，盂形（三足）六件，甲二件乙三件丙一件。八，甌形分為



一、無耳圓件，甲一件乙二件；有耳圓件，九件。有十件，甲四件乙五件丙一件。十洗形（或云盛）三件，甲乙丙各一件。十一洗形三件，甲二件乙一件。十二小瓶形六件甲乙各三件。十三瓶形一件。十四盞形五件，甲一件乙四件。十五匙形一件。十六盞形一件。十七未名（或云酒壺子）二件。余意唐初既有定額，則名稱必固有，待查其名得定，不然一物爲瓶爲盞，爲杯爲碗，無定稱也，何必以非對有所出入乎？

排列：各坑之陶器，在前段階前，又有在階上，因出土時多不存，且乏紀錄，故情形不甚明確。所有坑位則登記清楚，即第一坑計三十件爲最多，第二坑三十二件，第三坑二十一，第四坑二十三件，第五坑十七件，大概均在二十件以上。無在二十以下者，則泉州不同，泉州最多四十五件，最少三件。形狀大體相似，惟諸墓所獲種類則件數安溪爲多，此其大較也。

日期：以所得日期論之，則第九日所得最多，計二十六件，最少則爲最後數日，如第十日十二日各一件而已。其中最有趣者，有灶形物即無漏器，意者第一坑與第四坑有灶，大約爲女人，而第二坑與第三坑有漏器，大約爲男人，未知然否？蓋易家人有所謂无炊途在中饋貞吉之說，可知一物。漏器則起於周而盛於五代，唐時已甚研究矣。今尙可一見於其上，泉州所得且有長方形者，此次則未之有也。

明器乃凶器，亦曰神明之器，皆生人起居日用飲食之器，以爲死者冥間之用，今人以紙代磁，故少見此等器物，泉州各件，既經鄭德坤先生詳加研究，謂爲北華所少，可以自成一新系統，安溪唐墓之泉，唐墓僅三十九年，同爲初唐時代，可以爲歷史上補充材料，非淺鮮矣。

二、非明器——如禮記喪服大記云：「棺槨之間，君客視，大夫客視，士皆視，庶人視。」一棺出時，人皆視，於槨內則視，米酒歸於東，蓋設前，醴醢設於後，苞苴於四隅，明器設

安溪唐墓發掘研究報告

於槨」。其前墓後所得之大器，計八件，其爲盛米酒醴醢諸物之器乎？此大器分爲二種，甲等頸長，鄭氏定名爲「香瓶」，乙等頸短，鄭氏定名爲「瓶」（即缶），今據周禮稱其名爲「瓶」。其他槨上之瓶，最爲光澤美觀，必與明器不同，並附說於此。

綜之，此次之發掘，有泉州所無而有此地所無者。其間器式相似，其物相似，時間相隔不久，無怪其然也。惟泉州墓磚尙帶古風，如朱雀玄武諸物則不見於此墓，且泉州朱雀玄武之磚較爲古舊，其他較新，長短亦有不同，或爲晉隋之物唐沿用之乎？

至於泉州有五銖錢，帶用物，簪，填釘等物，甚爲希珍，安溪則未之有也。鄭德坤先生之閩南泉州唐墓發掘記文中之第二節「墓物之重要意義」，說明明器之歷史，墓式之建築，及磁器之製造，本文以其有詳細之說明，故略而不備，讀者參攷美國哈佛大學研究院之期刊第四卷第一期（一九三九年五月號）可也。

廿八、十二、廿九。

安溪唐墓發掘日記

莊為熾

民國廿八年十一月一日，安溪縣後坡鄉坡下社發現古墓數穴。其地前向筆架山，俯瞰河谷，可稱勝地，社中人以其有墓，故名「石墓頭」，又以其墓甚古，故名「宋坑」。十一月五日由中學校請得縣府准許後，即著手開掘，前後數十日，得定器百餘件，字磚圖磚二十餘種。茲將逐日工作情形簡述於后：

星期日 第一日 晨六時半由王校長瑞璧領導來賓及工作人員至場，攝影後開工，同時試掘二墓——第一坑：先開墓前圍拱以外二三尺處，探視其前部之建築；第二坑則自墓蓋動手，開掘前庭，下午三時許，掘二尺深，得磁器二件，一破，全，此爲最初發現之古物。

(五日) 學生辦事處備置德林第一坑墓中得瓶二，後呈交王校長。(晚洗滌有字磚，得「刺史武昌」，「二年中」及「平安大吉」諸字，是日計得四件。

廿八、十一、六

星期一 第七日 學校派余監督。第一坑深四尺許，圍拱前有短牆遮住。下午乃開前段十分停工，下午又得十二件，均在前段三圍拱附近，間有二三件係在階前，圍拱稍遠，可見已非原來放置之地位。下午陳校董黃秘書前往參觀，認得磚上有「上柱國」三字。本晚某生又在第二坑土堆中得破瓶一，呈交學校。是日計得十七件。

廿八、十一、七

星期二 第八日 學校派余監督。第一坑工作較難，故至下午本坑中始得一瓷瓶，甚大，惜已破缺；將墓前短牆掘毀，牆邊距地四五尺處有什磚一堆，不識何用。第二坑則獲得磁器三件，二破一全。下午，始挖第三坑，墓蓋已破，其中泥土甚厚，掘後輪廓漸明。晚將所得碎磚整理，得「乾封二年」四字，於是時代斷定，乃將所得磚字拓出，全文為「上柱國刺史武昌，乾封二年中」十二字。是日得物四件。

廿八、十一、八

星期三 第九日 學校派宋慶嵩先生督工。第一坑中發現古物二十四件，位置仍在前段，下午清理第二坑已竣，第三坑及半。是日得物二十四件。

廿八、十一、九

星期四 第十日 學校派林玉琛及卓神榮二先生督工，上午不見何物。下午第三坑中得物十七件，破十件，全七件，均因水漬變黃白色。下午余於第一坑中發見錢字「己巳」，大約為乾封後物，時代相差一年。是日得物十七件。

星期五 第六日 學校派吳衍文林玉琛二位先生督工。上午作直線形掘法，試探第四坑，未有所得。下午始發現。即積極清土，並由墓蓋穿開一穴。林先生自牆壁中得古瓶二，為第四坑最初之發現物。是日計得物二件。

廿八、十一、十

星期六 第七日 學校派卓神榮督工。上午第四坑得古物二十件，又破瓶一件，上午開竣，均在階前，四坑暫停，另開新坑。下午開始掘第五坑，及第六坑(在上述第五坑排前)，兩坑均未到底。是日計得物二十一件。

廿八、十一、十一

星期日 第八日 學校派喻階民負責，續開第五六兩坑。第五坑形甚巨大，為其餘所不及，衆料必為主墓，惜其墓蓋早已於清末陷落，內積污泥太多，全日為清除工作，是日得物一件。

廿八、十一、十二

星期一 第九日 學校派陳倫及卓神榮二位督工。仍掘第五六兩坑，第五坑上午得一骨，下午則發現甚多，仍在前段。至於第六坑見底，全無所得。是日得廿四件，多屬全者，又得大瓷破片二件。共廿六件。

廿八、十一、十三

星期二 第十日 學校派卓神榮先生督工，在第三坑得破片一件而已。自十一月十四日起，所作之發掘工作即清理各墓之後段，蓋以前諸日均先將前段圍拱附近掘下，較易發現明器，及今所掘已告一段落，乃開始清理後段，即棺木放置處，各墓積土甚多，清除殊為不易，先清理第三坑，計得破片一件。

廿八、十一、十四

星期三 第十一日 學校派余督工，黃村生主任包伯第先生擔任。自上月廿日以後，因工作告一段落，暫停。至今續開。清理第一

廿八、十一、十五



